附件1：

**“**爱心助残 携手同行**”——2016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社会捐赠荣誉回报方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捐赠金额 | 荣 誉 回 报 |
| 单位捐款1万元及以上、3万元以下，个人捐款5千元及以上、1万元以下 | 1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，同时在广西残联网站上予以鸣谢；  2、集中在《广西日报》上刊登鸣谢公告。 |
| 单位捐款3万元及以上、10万元以下，个人捐款1万元及以上、5万元以下 | 1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，同时在广西残联网站上予以鸣谢；  2、集中在《广西日报》上刊登鸣谢公告；  3、由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赠“扶残助残 有你有我”——2016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爱心助残之星荣誉，并颁发爱心牌匾。 |
| 单位捐款10万元及以上，个人捐款  5万元及以上 | 1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，同时在广西残联网站上予以鸣谢；  2、集中在《广西日报》上刊登鸣谢公告；  3、由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授予“扶残助残 有你有我”——2016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爱心助残之星荣誉，并颁发爱心牌匾；  4、举行捐赠仪式及专项活动，邀请公共媒体予以宣传报道。 |
| 50万元及以上捐款，具体回报方案另行协商。 | |

附件2：

**“**爱心助残 携手同行**”——2016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赠回执（意向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助单位名称  （个人姓名） |  | 捐助单位  法人代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捐助金额  （大写） |  | | |
| 其它说明 | 1、由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捐助单位开具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”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政策，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：“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  2、开户名称：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 账 号：4510 6060 5018 0100 0865 5  地 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48号  联 系 人：杨 荣  电 话：0771－3186771 3186772  传 真：0771－3186770  咨询电话： 李桂芳0771-3186960 13317613056  3、请填好回执后传真至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，回执填写要字迹工整，以便登报、存档和联系。 | | |

捐赠单位盖章（或捐助个人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